

江苏福满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的相关要求,2019 年 1 月 12 日,江苏福满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福满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江苏福满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4 位环保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福满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定制实木门、实木橱柜、实木衣柜、实木书柜、实木楼梯的新型家具制造企业。2017 年 9 月,江苏福满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搬迁至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租用的扬州市启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闲置 13320 平方米的厂区,其中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等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包括木工车间 1900m²、喷漆车间 180m²、

打磨车间 300m²、总装车间 170m² 及办公楼 500m² 和食堂 60m²。购置空压机、打磨机、雕刻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新建家具生产项目”，现已形成年产 300 套家具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江苏福满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取得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仪发改备[2017]5 号）。

2017 年 8 月，江苏福满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福满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 10 日获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仪环审（2017）112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8.5%。

本项目现有员工 26 人。年运行 280 工作日，8 小时单班工作制。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福满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所核准的内容，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生产、场地条件和环保要求，对部分生产安排、环保设施等进行了调整。新增了面积 20m² 的设备维修间；木工车间产生的颗粒物

环评要求采用布袋吸尘处理，但未设置排气筒。实际生产中木屑颗粒物采用了脉冲除尘，须新增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依据《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的工程建设性质、地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后，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办公及食堂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打磨粉尘通过吸风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工车间打眼、刨板等产生的木屑经脉冲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排放。

其他环保设施：厂区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建设容积 120m³事故池 1 座；打磨、木工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喷漆房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环境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和 2018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8)国泰监测.江(验)字第(07241-1)

和检测报告（2018）国泰监测.江（验）字第（09190），主要结论如下：

厂区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打磨车间排气筒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喷漆房和晾干房的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TVOC 浓度和速率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TVOC 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要求。

噪声：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报告书批复的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江苏福满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家具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不合格项。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的建设遵照了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生产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等相关要求。鉴于木工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环评要求采用布袋吸尘处理后无组织车间排放，现变更为有组织排放，有利于颗粒物的处理和监控，须申请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

3、进一步建立健全厂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风险防控措施；

4、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

江苏福满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